

長毛「後補證據」極離譜

收「黑金」被揭發 黎智英社民連發證明書「補鑊」

■長毛昨日「知衰」，承認涉嫌收受黑金事件尚未完結，仍有其他執法機構在監察。

梁祖彥 攝



■網民創作漫畫促李卓人、長毛交代收「黑金」內幕。網上圖片

涉偽造文件 屬嚴重罪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立）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雖暫時「甩身」，但在聆訊中，他被揭發涉嫌偽造文件，屬嚴重罪行。委員會聆訊揭發，梁國雄在8月11日社民連的行政委員會上，要求該黨發出證明書，證明他是代社民連收取黎智英50萬元捐款，但該證明書的日期卻是8月6日。梁國雄在被追問時，就以這是「政治組織的內部運作」為由，拒絕回應。

在聆訊中，身為委員會主席的葉國謙，問到由長毛自己提交、由社民連的財政徐子晉代該黨行政委員會簽署，確認他代表社民連收取了黎智英50萬元捐款的證明書。他指出，該份證明書是在「2014年8月6日」發出的，但事實上，長毛是在數天後，即8月11日在行政委員會上要求發出證明書，「為甚麼證明書會在8月6日發出？」

證明書發出日期可疑

梁國雄最初許俊扮懵，稱：「我記不起。我不記得有關事宜，已過去了一整年。」不過，葉國謙即詰問道：「你記不起，但我想向你提供的是，你們（社民連）向我們提供的資料顯示，是在你們行政委員會2014年8月11日的會議上決定發出，不過那封信的日期是8月6日。」此時，長毛發難道：「我不會告訴你社民連內部決策的事。」

葉國謙其後一再追問，但長毛都以「涉及到社民連開會或決策的過程，我是不會回答你的」。其後，議員易志明追問，「我想問為何（證明書）要date back(追溯)？」長毛即耍無賴道：「你們認為是date back，但可能社民連的安排不是date back的……」易志明反駁道：「11日才召開一個實質的會議，但文件寫着的是6日，你都不覺得是date back？」

梁國雄此時無法招架，再次語無倫次地發難道：「如果……很簡單，我不會回答你這個問題。社民連內部怎樣處理撰寫這份證明的問題，不是你們要知道的東西，問題是社民連有否把……你是否相信社民連寫出來的那份東西而已，對嗎？你可以說因為這是不合情理的，我覺得這是不會發生的，都是可以的，是嗎？因為每個黨的決策有不同，它授權哪人做甚麼都是有不同的，是嗎？你可能設想是執委會決定了他才可以寫，但是否一定是這樣呢？因為你的智慧和你的組黨經驗與我們不同，『老兄』，是嗎？就是這麼簡單。」

洗黑錢及偽造文件所干犯條例

條例	條例內容
香港法例第四五五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二十五條	任何人若干犯「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行，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或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
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七十一條	任何人製造虛假文書，意圖由其本人或他人藉使用該文書而誘使另一人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並因接受該文書為真文書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為，以致對該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則該名首述的人即犯偽造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
《社團條例》第一百五十一章第五(D)條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社團事務主任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可取消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註冊，如當局有理由相信，取消該社團或分支機構的註冊，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或如該社團或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

■製表：記者 李自明

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在2013年至去年間，收取「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兩筆共100萬元捐款，更未有向立法會申報。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發表報告，顯示梁國雄在反對派委員涉嫌包庇下「甩難」，針對他的投訴不成立，但報告也顯示多項疑點，如事件在去年7月被揭發後，黎智英及社民連才發出證明書，稱黎智英給予梁國雄的一筆50萬元捐款是捐給社民連的，做法有如「補鑊」。同時，梁國雄聲稱該50萬元是用以支付社民連成員訟費，但該50萬元的本票除了以「梁國雄」為抬頭外，捐款用途也沒有任何記錄，處理過程更是異常複雜，被建制派委員批評是「不合常理、難以想像」。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話你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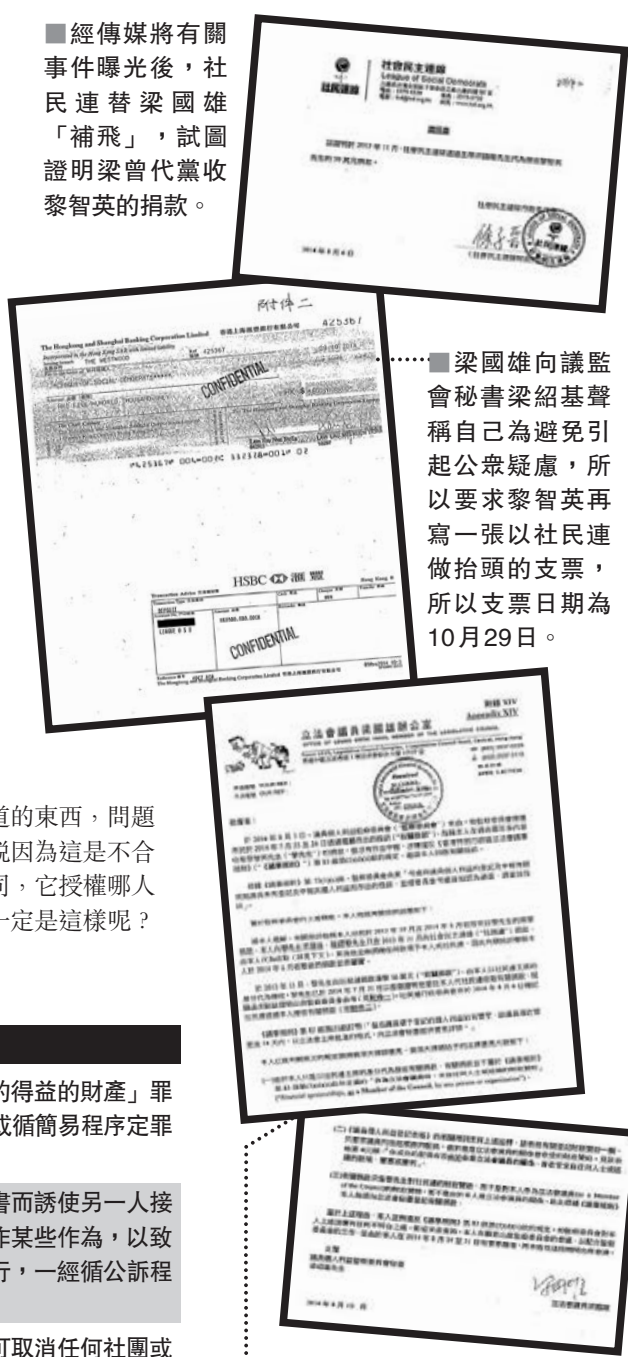
社民連「換殼」吸「黑金」

去年，「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被揭「收黎金自肥」後，香港文匯報獨家調查發現，原先以有限公司形式運作的「社民連」，2013年突然主動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清盤，並於去年2月正式解散有限公司，改為以社團形式運作。碰巧的是，「長毛」隨即在同年6月被揭收取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第二筆50萬元的捐款。當時，有法律界及會計界人士質疑，由於社團無需提交核數師報告及公司年報，透明度比有限公司為低，質疑社民連這種「金蟬換殼」

手法，有逃避監管、隱瞞捐款來源之嫌。

公司改社團 更易瞞財源

為求欺騙全港市民，「長毛」不單屢改口風隱瞞事實外，更離譜借「金蟬換殼」手法，以逃避監管及隱瞞捐款來源。去年8月6日，本報獨家調查發現，「社民連」早於2010年12月10日成立「擔保有限公司」，名字為「社會民主連線有限公司」，但於2013年7月5日，「社民連」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有償債能力證明書」，展開自動清盤程序，並



……梁國雄向議監會秘書梁紹基聲稱自己為避免引起公眾疑慮，所以要求黎智英再寫一張以社民連做抬頭的支票，所以支票日期為10月29日。

■梁國雄於2014年8月19日（即事件被揭發後）才證明自己於2013年11月收受黎智英捐款，才急急「補鑊」向立法會議監會解釋。

「長毛」處理鉅額「黑金」時序表 第一筆捐款

2013年10月18日：	黎智英在匯豐銀行觀塘分行購買一張50萬元的本票，抬頭為梁國雄
2013年11月22日：	梁國雄將50萬元存進個人戶口
2013年11月24日：	黃浩銘向徐子晉作口頭指示，指梁國雄將會代社民連收取一筆50萬元的捐款，而徐當時並不知道捐款人身份
2013年11月26日：	梁國雄以現金形式提取50萬元，同日將款項交予王學今，預備用作應付社民連未來的訟費，王將款項拆細，存進兩間不同銀行的兩個個人戶口，但王沒有發出收據
2014年7月22日：	梁國雄被揭發收受黎智英捐款
2014年7月31日：	黎智英發出證明書，稱自己大約於2013年11月向社民連捐出50萬元，並委託梁國雄代社民連收取
2014年8月11日：	社民連行政委員會決定，就黎智英的50萬元捐款發出證明書，簽署人為徐子晉，但發出日期為2014年8月6日。徐聲稱只是按社民連的指示行事
2014年9月24日前不久：	王學今收到孖士打律師行的函件，要求由其所屬律師樓代表的曾健成支付訟費，為801,473元。曾健成回覆王，指訟費由社民連支付。吳文遠聯絡王，確定須支付的數額，後有社民連成員（應是徐子晉）指示王，將梁國雄給予他的50萬元支付部分訟費
2014年9月15日及22日：	社民連行政委員會決定為曾健成支付訟費，並指示徐子晉從社民連的銀行戶口提取301,473元，並動用梁國雄從黎智英收取的50萬元
2014年9月24日：	徐子晉發出一張301,473元的支票予王學今所屬的律師樓，王將50萬元存入所屬律師樓的銀行戶口，並發出收據予曾健成，付款人為王本人
2014年9月26日：	王學今所屬的律師樓以兩張支票，向孖士打律師行的律師支付曾健成的訟費

第二筆捐款

2014年6月：	黎智英再向梁國雄捐出50萬元
2014年7月22日：	梁國雄被揭發收受黎智英捐款
至今：	梁國雄否認收取該筆捐款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庫及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報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長毛知衰 認「事件未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經常聲言香港出現「官商勾結」的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被揭發私袋「禍港四人幫」之首、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的「政治黑金」，震驚政壇。在昨日調查報告公佈後，「長毛」雖獲放生，但他昨日承認，「事件不會就此完結，仍有其他執法機構在監察中。」

「長毛」昨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回應委員會裁決時聲稱，他「已就事件向公眾道歉，認為過程中可以處

理得更好」，又聲言自己當初不希望公開捐款人的名字，才先存入個人名下戶口，處理手法「不盡理想」，日後可以做得更好。被問到如何解釋社民連於去年8月11日的會議上，決定發出一份日期為同月6日的證明書，證明已收捐款的安排，長毛就以「不知道」三個字為自己開脫。不過，他心裡明白事態嚴重，更承認「事件不會就此完結，仍有其他執法機構在監察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被指於2013年10月及2014年6月兩次收取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各一筆50萬元「黑金」，但未按規定申報，把該等捐款登記為個人利益。雖然梁國雄在調查期間堅稱，未收過第二筆50萬元捐款。惟調查口供卻披露，該筆款項原來已由梁國雄退回黎智英，並改給予社民連，並非黎智英沒有給予梁國雄本人。惟黎智英期間以「不記得」、「不知道」搪塞過去，令該筆「迷失」捐款難再跟進。去年7月曝光的一批密件顯示，黎智英先後兩次向梁國雄捐款50萬元，證據確鑿。不

過，梁國雄去年8月曾對第二筆捐款表示「有呢件事」，「個人無收過」該筆捐款，大玩語言偽術。

變更支票抬頭 黎咬定「不記得」

今年7月2日，議監會就梁國雄的個案盤問黎智英。根據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報告，有關黎智英作供時的逐字記錄顯示，自由黨議員易志明向黎智英提到，梁國雄曾將第二筆50萬元捐款退回，然後要求黎智英「另開1張(支票)給社民連」。他質問黎智英：「你覺得，他為何今次這麼麻煩呢？」

黎智英當時辯稱不知內情，推說捐款細節是由其同事處理，「我不知道為何要處理(改支票抬頭)的原因，有cheque給我便簽，我是這麼簡單的。」又稱「你現在問我，我當然不記得了，當時我當然知道才再簽。」易志明追問，假設黎智英再有機會向政黨捐款，是否以後都不會捐給個人，而會直接捐給政黨？黎智英則回答：「以後才算吧，以後已不是這宗個案的範圍了。」

由於委員會並未取得任何證據，顯示梁國雄確有收取該筆捐款，遂決定無須就該筆指稱的捐款採取進一步行動。